

证券简称: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:000833 公告编号:2025-03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6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5日(星期四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

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6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

6.会议召集的合法、合规性: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81人,代表股份446,833,6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0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31,319,2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78人,代表股份15,514,4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43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78人,代表股份15,514,4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78人,代表股份15,514,4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43%。

3.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提案的表决情况: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议案1.00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5,115,7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118%;反对11,046,3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22%;弃权7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6,5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48%;弃权481,7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,6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65,7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101%;弃权481,7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,6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65,7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846%;反对10,566,9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846%;弃权481,7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,6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65,7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101%;弃权481,7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,6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65,7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